

证券代码：870827

证券简称：牛咖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岩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6,55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自聘请以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苗丁、李冲

(三)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